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

88年6月4日第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第2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19日第3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消過自新。  
初犯者未申請消過自新，再犯時仍得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導師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消過之執行原則為：  
一、書面告誡者，服愛校服務四小時；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二、愛校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三、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四、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執行期限。
- 第五條 受懲學生申請消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第六條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其導師將愛校服務紀錄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可否消過，同意者取消其懲戒處分；不同意者恢復其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獎懲委員會審定時受懲學生必須列席。
- 第七條 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後一年內，再受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恢復原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

第八條 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消過自新，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